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6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资环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青海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除有明确规定为省级财政事权事项的,全部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各市(州)、县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本级预算,保障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所需,落实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金、工作经费及项目管理、管护等支出。

第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

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需求计划，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全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明确项目类型、入库时间、支持环节、补助方式等，并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及预算资金初步分配建议，指导县级开展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

市(州)、县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

市(州)、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全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建立完善项目库储备机制，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等，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州)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主要用于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农牧场）予以补助奖励。

（四）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开展长江黄河重点流域禁捕、青海湖封湖育鱼等方面。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民、农牧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省级要求实施的项目，具体补助方式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在项

目指南或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测算进行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及省级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项目法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部分需建立长效机制的项目定额测算整县推进。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市（州）、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收到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文件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于 15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直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财政部报备后及时下达。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及时将省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资

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涉及预算追加、调整调剂的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资金按照“一卡通”系统管理发放。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用于工作经费，明确为补助地方的工作经费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重复申请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

进一步细化设置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市（州）（市 区）县将自评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将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主动加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政策宣传解读，落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按照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青海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19 号）废止。